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八壹搬家服务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 北屯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1.项目编号：XZJ25B-004-ZC 2.项目名称：北屯职业技术学校搬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北屯职业技术学校搬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八壹搬家服务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